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层干部从事教学工作

审批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位职务 |  | | | |
| 学年、学期 | | - 学年 第 学期 | | | | |
| 课堂教学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） | | 课程名称 | | | 学时 | 上课时间段 |
|  | |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 | |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 | | |  | 第 - 周 星期 第 - 节 |
| 带教本科生 | | 带教学生数： 级本科生 名 | | | | |
| 带教研究生 | | 带教研究生数： 名，其中 级 名，  级 名， 级 名。 | | | | |
| 本人  承诺 | 本人承诺除按规定领取课酬外，校内跨单位从事教学工作的，不领取其他津贴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党委  （党总支）  意见 |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党委组织部意见 | | | | 人事处意见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中层干部（学院、部、中心等教学单位的行政副职除外）从事教学工作，工作时间课堂教学每学年不超过6学分，带教研究生不超过6名；带教本科生每年不超过3名。